
从司法维度浅看法治浙江建设

滕瑜群

【摘要】十八大以来，党的领导层就“建设社会主义法治中国”做出了一系列的重要批示和讲话；十八届四中全会更是高屋建瓴，从党和国家的高度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布局。这些与习总书记的法治思想密不可分。而法治浙江建设是习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思想的前期探索与实践，其内涵在不断得到丰富，其经验和成果经得起时间的考验。浙江在司法领域的法治建设在需要树立法律权威的当下对其他省市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关键词】法治；浙江；司法

【中图分类号】D67

【文献标识码】A

一、法治浙江的时代变迁

法治浙江的实践过程，是一个从萌芽到确立再到不断深化的过程，其间凝聚了浙江历任领导和浙江人民的智慧与不懈努力，其本质是建设法治中国在浙江的局部探索和具体实践。这个过程跨度间隔近二十年。

（一）萌芽阶段

1996年，依法治省的理政目标在中共浙江省委九届七次全会上被提出，同年《关于实行依法治省的决议》出台，要求：加快立法步伐，提高立法质量；严格依法办事，提高依法行政、司法的水平；强化监督机制，提高监督实效；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2000年《关于进一步推进依法治省工作的决定》出台，依法治省战略由此开启了新的篇章。

2005年，省委将“建设法治浙江”作为年度重点调研内容，时任领导深入全省各地的40多个乡村、社区、单位进行专题考察调研，首次从理论和实践的角度深刻全面地研究“法治浙江”的建设工作。法治浙江的雏形由此开始形成。

（二）确立阶段

2006年4月26日，在浙江省委第十一届十次会议上，《关于建设“法治浙江”的决定》被表决通过，随后省人大常委会也顺势通过相关决议，提出了法治浙江建设的具体任务。自此，“法治浙江”代替“依法治省”成为浙江治理的新理念，成为浙江各项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

此后的七年里，浙江践行着建设法治浙江的要求，并在实践中将其与平安浙江、生态浙江相联系，以浙江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取得了显著成效，各地各部门的依法执政水平有了明显的提高。

（三）深化阶段

2014年10月23日，《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重磅发布，根据这一文件的部署，浙江省委立足浙

作者简介：滕瑜群，浙江省松阳县人民检察院。

江省情，结合浙江实际，借鉴以往成果，出台了《关于全面深化法治浙江建设的决定》，在文件中明确提出了全面深化法治浙江建设的总体要求，并部署了各项重点工作。浙江省委的《决定》清晰地展示了法治浙江的内容，丰富了法治浙江的内涵，为今后浙江的全面法治建设做出了实质性的规划。

二、司法领域的法治浙江建设

法治浙江内涵丰富，涉及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生态等各个领域，余杭实验、枫桥经验、民主法治村（社区）等基层法治实践，为法治浙江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台州模式、客观性证据审查、阳光司法工程等司法领域的实践，让浙江司法文明走在了全国的前列。

（一）“台州模式”

作为一个有着几千年封建历史的国家，“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官员为父母，百姓为子民”的官本位思想根深蒂固。从古至今，民告官都难。部门保护、地方干扰，让民告官立案难、审理难、执行难，行政诉讼之路可谓举步维艰。

2002年6月，台州中院举行基层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会议，会上明确提出：行政诉讼案件中的重大、复杂案件，一律移交异地基层法院进行审判。这类案件由原告直接向中院提起诉讼，中院经过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受理该案件并明确由被告所在地之外的一基层法院进行审判。7月，一场行政诉讼领域的异地交叉管辖改革在台州中院悄无声息地开始进行。根据台州中院的数据统计，2002年7月至2003年6月期间，政府的败诉率骤然上升，这种上升可能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但异地交叉管辖无疑是最主要的因素。

随着改革的逐步深入，异地交叉管辖模式引发了新的问题：因为就近指定管辖的法院相对比较固定，出现了两地法院的政府互为“支持”的现象；同时有不少原告要求对那些非重大、非复杂的案件也进行异地审判；此外，异地管辖的案件数占一审行政诉讼案件总数的比例并不高。面对新问题，台州中院迎难而上，继续破冰前进。2006年4月，台州中院首次对行政案件异地交叉管辖的具体事项正式发文，明确所有的行政诉讼案件都可以适用异地交叉管辖，同时原告享有是否要求进行异地管辖的选择权。修改后的异地交叉管辖规定更为细致，更具实用性，也更加凸显对当事人权益的尊重。

2006年底，最高人民法院就起草行政案件管辖问题司法解释在台州召开专门的研讨会，“台州模式”为研究制定相关的司法解释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二）客观性证据审查

随着浙江张氏叔侄奸杀案、杭州五青年抢劫杀人案、河南死刑保证书案等重大刑事冤案的曝光与纠正，客观性证据审查模式赢得了法学理论界、实务界的高度评价与热议。

2011年，浙江省检察院牵头召开了由理论界和实务界的专家以及学者共同参与的典型刑事案件研讨会，专门探索由以言辞证据为中心向以客观性证据审查为核心转变的证据审查模式。在经过各地方试点的不断探索与经验总结，结合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死刑案件客观性证据审查工作指引（试行）》经完善后向全省各级检察机关颁布实行。

2013年新《刑事诉讼法》正式实施后，浙江省检察院把“以客观性证据为核心的审查模式”的应用由死刑案件向所有刑事案件推广。浙江率先在全国将客观性证据审查模式运用于审查批捕、审查起诉等诉讼环节，并取得良好的效果。最高检为此先后两次向全国各级检察院推广这一工作模式。

（三）阳光司法工程

从 2010 年开始，浙江高院开始在全省范围内实施“阳光司法”工程。2011 年 2 月 25 日省高院颁布施行了《浙江法院阳光司法实施标准》，并于 2012 年颁布了首个司法透明指数，使得司法公开走向量化。

阳光司法重在司法公开透明。浙江依托信息科学技术，不断提高司法公开的信息化水平和现代化水平。“浙江法院公开网”是全国首个能让省、市、县三级法院实现一体化公开、一站式服务、智能化应用的司法信息公开网站，它能够对所有审判执行工作进行全面、动态和及时的监控；同时，检察机关可以通过互联网或案件管理大厅向公众全部或有限地公开法律文书。让司法在阳光下运行，有助于健全错案防止和矫正机制，谨防冤假错案发生。

三、法治浙江建设任重道远

浙江在坚持国家单一法治大原则的前提下，着眼本省实际，结合地方特色，创造性地进行法治建设的探索与实践。“法治浙江”建设实施至今，浙江的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项工作取得佳绩，有力地推动了浙江各项事业的科学发展。但法治浙江建设路程漫漫。

（一）司法体制改革任务艰巨

十八届三中全会为今后司法体制改革指明了方向，明确司改的任务是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制度、完善司法责任制、健全职业保障制度、探索建立省以下地方法检人财物统一管理新模式。这四项改革中的任何一项困难都不小。浙江积极推进这四项改革，法官、检察官员额制改革已经完成省内试点工作，目前正在全省铺开。司法改革是一项长远、繁重而又艰巨的任务，需要打破既有的利益格局，需要触及根本，单单的技术改革已经解决不了长期存在的审判权与检察权行政化、地方化的问题，还有案多人少的矛盾。司法改革能否破除痼疾、稳定队伍、赢得民心，是否会衍生出新问题，这些问题又该如何破解，都需要长时间的实践检验。

（二）法治宣传仍然需要紧抓

较之一些中西部省市，浙江的法治环境优良，法治建设也一直走在全国的前列，但现实社会中仍然存在着一些关乎法治的矛盾心态和行为：看见他人不尊法时会去抱怨谴责，而自己做事却时时规避法律、钻法律漏洞；维护权益的时候把法律当利剑，谋取利益时把法律抛脑后；领导说群众违法违规现象多，群众说领导以权压法有问题；执法者说被执法对象屡屡抗法，被执法对象说执法者不作为乱作为……这些现象存在于我们个人或者我们的身边。或许有人对这些不以为意，认为只是一部分人的心态和行为，可以不必重视。但我们所要的法治社会是全民的法治，只有这样的法治才是国家长治久安的最大公约数。

全面深化法治浙江建设，既要有政治制度、法律体系方面的顶层创设，还要有社会心理、社会风尚层面的努力建设与全民遵纪守法、践行法治的实际行动。十年法治浙江建设之路也证明，法治的建设是全省人民的共同事业，需要全省人民的共同努力。只有实现法治的社会化，法治浙江之路才能越走越远。注释：以基层法院所在地政府为被告的案件和原告、第三人为 10 人以上的集团诉讼案件，是重大、复杂案件。

参考文献：

①唐勇、林芳臣．论法治浙江的历史变迁与科学涵义．观察与思考．2015（11）．

②浙江省法学会．司法改革，路在何方？——“浙江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研讨会”纪要．法治研究．2014（2）．

③李思远. 客观性证据审查模式与疑罪从无. 衡阳师范学院学报. 2015 (8).

④徐邦友. 八年来法治浙江建设的基本经验与启示. 当代社科视野. 2014 (11).